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